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4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74469A00_ATTCH1.pdf、0074469A00_ATTCH2.doc）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
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特殊教育
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5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3471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該署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該署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辦理業務：以學前教育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

三、申請教師請於110年5月25日(星期二)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余宛臻，電子信箱：e-j388@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53。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